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郭真善

電話：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kuomocha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837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」實施計畫

(63959503_11438376800A0C_ATTCH2.odt、63959503_11438376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5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地方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、前述相關教育人員及團體積極推動戶外教育，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，整合戶外教育資源，發展在地特色，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，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，爰辦理旨揭評選。

三、上開實施計畫摘要如次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勵對象：

1、學校績優獎：依學習階段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共3組。

2、個人貢獻獎：各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校長、教師、職



員與教學支援老師。

3、團體貢獻獎：各級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，及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，有與學校實質合作者。

(二)推薦報名：請本市所屬學校依附件計畫內容規定，檢送報名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推薦資料」，於本局收件截止時間114年12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送至國中教育科郭真善教師，俾利彙整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、學校績優獎：獎勵名額國小組15至20名、國中組5至10名、高中組3至5名，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2、個人貢獻獎：獎勵名額5名，各頒發獎座一座。

3、團體貢獻獎：獎勵名額5名，各頒發獎座一座。

(四)報名表、相關文件及歷年典範事蹟公告於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沈先生，聯絡電話：2462-2192轉1286。

正本：本局權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本市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